

無律師代表的 訴訟人手冊

美國聯邦地區法院 加州北區

2006年4月修訂

本手冊由加州北區美國聯邦地區法院撰寫，免費提供給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使用。本手冊不得用於商業用途。

簡介

本手冊是爲了幫助那些自願或者必須在沒有律師幫助的情況下在本法院進行民事訴訟的人。它不適合那些不想要律師幫助而自我辯護的刑事案件被告。

本手冊也不適合公司或類似的實體 (根據民事訴訟程序地方規則 3-9 只有個人才能在無律師代表的情況下參與訴訟)。如果你以公司或合夥公司或其他類似實體的名義起訴，你必須聘請有資格在加州北區美國聯邦地區法院執業的律師。

假設你是考慮在民事訴訟中代表自己的個人，你應該對代替訴訟的其他解決方法有所了解。訴訟可能費錢費時費精神。一些替代解決方法包括：

1. 了解實情

有時事情並不是表面看起來的那樣。有些事情看起來是故意行爲，其實是無意的。了解實情可以幫助你決定是否應該起訴。

2. 私下解決

考慮與你認爲造成問題的人直接商談。有時，如果你禮貌地跟他們談並讓他們有機會發言，而不是一開始就揚言要起訴，他們更可能作出正面的回應。

3. 尋求政府或私人機構的幫助

考慮一下你是否可以採用其他的程序，或者尋求某個機構幫你解決問題。有時，政府或私人機構可以處理你的問題或提供幫助。這樣的機構包括，聯邦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 (或相對應的州或地方機構) 處理就業歧視的申訴，地方警察行爲檢討委員會或公民申訴辦公室聆聽警察行爲不當的申訴，消費者保護機構或地方檢察官辦公室調查詐欺消費者的行爲，商業改進局或行業協會 (例如承包商、會計、證券交易商、建築師和工程師的協會) 處理有關商業交易的申訴。

4. 小額錢債法庭

有些情況下，你可以選擇在專爲沒有正規法律訓練的人設置的小額錢債法庭 (Small Claims Court) 中起訴。這樣的法庭是加州司法系統 (而不是聯邦司法系統) 的一部分。

5. 調解

調解或仲裁之類的爭端解決服務可能比到法院起訴更快更省錢。調解可以鼓勵雙方藉著清晰和有建設性的交流尋找共同立場或對雙方有利的解決方法。

本手冊以及簡介部分的目的不是敦促你在有必要的時候也不上法院。如果你的合法權益被侵害，你有權向法院請求司法救濟。你甚至可能需要在一定的時間期限之內提起訴訟。儘管如此，你在起訴之前還是應該衡量所有的選擇。

因為在訴訟中代表自己是很困難的，本法院敦促你如有可能的話認真考慮聘請一名律師。關於如何為你的案件聘請合適的律師，請參考第 1 章。

如果你試過聘請律師，但沒有找到的話，本手冊可以幫助你進行民事訴訟中的一些程序。使用本手冊之前，先瀏覽一下開頭的目錄部分，以了解本書討論的具體內容。

本書中的很多法律術語看起來可能很生僻，所以請參考本書末尾部分的詞彙表，查找你不明白的詞彙的解釋。你也可以在公共圖書館的法律辭典中查找生僻詞彙。常用的一部法律辭典是《布萊克法律辭典》(Black's Law Dictionary)。你可以試一下網上的免費法律辭典，其中一部可以在這個網站找到：<http://dictionary.law.com>。

本手冊可以幫助你了解法律程序，但是不會給你法律意見。你必須到法律圖書館去自行研讀。向公眾開放的法律圖書館的名單可以在第 2 章找到。

法院書記官辦公室的工作人員可以幫助你了解法院程序，但是根據聯邦法律他們不能給你法律意見。例如，他們不得：幫你決定如何進行你的訴訟；向你推薦可能幫你打贏官司的法律策略；向你透露有關法官或其他法院工作人員的「內部消息」；為你解讀法律；告訴你何時應遞交文件。如果有法律疑問或需要了解更多法律知識，你必須自己找答案。**你不能打電話給法官或法官的工作人員，詢問案件應該如何進行之類的法律意見，也不可以在法庭之外陳述你的觀點。**

雖然本手冊可以幫助你在沒有律師的情況下開展訴訟，它並不能代替你的律師。除了需要做研究並調查案情，你還必須了解並遵守看起來令人迷惑甚至有意挑剔的訴訟程序規則。這些規則是重要的，如不遵守可能會影響你的案件的結果；有些錯誤甚至會讓你輸掉你的案件。訴訟對一般的訴訟當事人來說已經讓人精疲力盡，對那些試圖代表自己的人來說壓力更大。因此，你在閱讀這些材料的時候要記住，不請律師是一項後果嚴重的決定；如果你不能有效地表達自己的觀點，可能會對你的案件乃至你的人生產生劇烈的影響。**本法院強烈地敦促所有必須參與訴訟的人，如有可能就應該聘請律師。**

本手冊只是一個概述，並不試圖覆蓋可能與你的案件有關的所有程序。因此，你切勿完全依賴本手冊，而且應該在採取任何訴訟行動之前了解有關法律。如果有法律疑問或需要了解更多法律知識，你必須自己解決。代表你自己即意味著你要自己負責了解和遵守法律。不了解法律不是藉口；你必須在法律圖書館自行研讀。

第1章- 如何找到合適的律師？

每個涉及訴訟¹的人都應該盡可能聘請律師。法律是很複雜的。每個案件都有重要的法律問題，只有有知識和經驗的人才能理解和處理。如果你代表你自己，你不但要了解 and 陳述你自己的立場，還要了解法律、程序規則以及對方立場的優劣點。

有些組織擅長幫助涉及某類案件的人，有些只幫你推薦律師。以下列出的組織都是經過認證的法律轉介服務，他們可以幫你找到合適的律師。² 這份名單來自於加州律師協會的網站，更新時間為2003年1月1日。你可以到網頁 <http://www.calbar.org/2con/referral.htm> 取得最新的名單。很多律師也在電話黃頁的「律師」部分刊登廣告。

向所有縣提供的服務：

耆英法律

加州護養院改革倡導者律師轉介服務 (California Advocates for Nursing Home Reform Lawyer Referral Service)

1610 Bush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09
(800) 474-1116
(415) 474-5171
(415) 474-2904 (fax)
LRS@canhr.org
<http://www.canhr.org>

藝術創作權益

加州藝術權益律師 (California Lawyers for the Arts)

San Francisco County 總部
Building C, Room 255
Fort Mason Center
San Francisco, CA 94123
(415) 775-7200 x762
(415) 775-1143 (fax)
cla@sirius.com
www.calawyersforthearts.org

Oakland 分部
1212 Broadway St., #834
Oakland, CA 94612
(510) 444-6351
(510) 444-6352 (fax)
oaklandcla@yahoo.com

¹ 爲了幫助你更好地理解本手冊，大多數的法律術語在本手冊末尾的詞彙表中有定義。如果你不確定某個詞語的意思，你應該參考該詞彙表。

² 名單裡的組織可能有也可能沒有口譯員協助你。

Sacramento 分部
926 “J” Street, #811
Sacramento, CA 95815
(916) 442-6210
(916) 442-6281
UserCLA@aol.com

Santa Monica 分部
1641 18th Street
Santa Monica, CA 90404
(310) 998-5590
(310) 998-5594 (fax)

ALAMEDA 縣:

阿拉米達縣律師協會律師轉介服務 (Alameda County Bar Association Lawyer Referral Service)

610 Sixteenth Street, Suite 426
Oakland, CA 94612
(510) 893-7160
(510) 893-3119 (fax)
<http://www.acbanet.org>

三藩市灣區愛滋病律師轉介服務 (AIDS Legal Referral Panel of the San Francisco Bay Area)

205 13th Street, Suite 270
San Francisco, CA 94103-2461
(415) 701-1100
(415) 701-1400 (fax)
www.alrp.org
服務覆蓋的縣: Alameda, Contra Costa, Marin, San Francisco, San Mateo, Solano, Sonoma

灣區警察監督組織 (Bay Area Policewatch)

1230 Market Street, #409
San Francisco, CA 94102
(415) 951-4844
(415) 451-4813 (fax)
humanrts@ellabakercenter.org
www.ellabakercenter.org
服務覆蓋的縣: San Francisco, Alameda, Contra Costa, Fresno, Marin, Napa, San Joaquin, San Mateo, Santa Clara, Solano, Sonoma

哨兵計劃律師轉介服務 (Project Sentinel Lawyer Referral Service)

430 Sherman Avenue, Suite 308
Palo Alto, CA 94306
(650) 321-6291
(650) 321-4173 (fax)
服務覆蓋的縣: Alameda, San Francisco, San Mateo, Santa Clara

CONTRA COSTA 縣:

**康曲柯士達縣律師協會律師轉介服務 (Contra Costa County Bar Association
Lawyer Referral Service)**

1001 Galaxy Way, Suite 102
Concord, CA 94520-5736
(925) 825-5700
(925) 686-9867 (fax)
<http://www.cccbba.org/cclawyer/lrs.htm>

**三藩市灣區愛滋病律師轉介服務 (AIDS Legal Referral Panel of the San Francisco
Bay Area)**

205 13th Street, Suite 270
San Francisco, CA 94103-2461
(415) 701-1100
(415) 701-1400 (fax)
www.alrp.org
服務覆蓋的縣: Alameda, Contra Costa, Marin, San Francisco, San Mateo, Solano,
Sonoma

灣區警察監督組織 (Bay Area Policewatch)

1230 Market Street, #409
San Francisco, CA 94102
(415) 951-4844
(415) 951-4813 (fax)
humanrts@ellabakercenter.org
www.ellabakercenter.org
服務覆蓋的縣: San Francisco, Alameda, Contra Costa, Fresno, Marin, Napa,
San Joaquin, San Mateo, Santa Clara, Solano, Sonoma

DEL NORTE 縣:

在 Del Norte 縣沒有經過認證的法律轉介服務。

HUMBOLDT 縣:

**漢保德縣律師協會律師轉介服務 (Humboldt County Bar Association Lawyer
Referral Service)**

123 Third Street
P.O. Box 1017
Eureka, CA 95502
(707) 445-2652
(707) 445-0935
justice@reninet.com

LAKE 縣:

在 Lake 縣沒有經過認證的法律轉介服務。

MARIN 縣:

馬林縣律師協會律師轉介服務 (Lawyer Referral Service of the Marin County Bar Association)

1010 B Street, Suite 325
San Rafael, CA 94901-2989
(415) 453-5505
(415) 453-8273 (fax)
<http://www.marinbar.org>

三藩市灣區愛滋病律師轉介服務 (AIDS Legal Referral Panel of the San Francisco Bay Area)

205 13th Street, Suite 270
San Francisco, CA 94103-2461
(415) 701-1100
(415) 701-1400 (fax)
www.alrp.org
服務覆蓋的縣: Alameda, Contra Costa, Marin, San Francisco, San Mateo, Solano, Sonoma

灣區警察監督組織 (Bay Area Policewatch)

1230 Market Street, #409
San Francisco, CA 94102
(415) 951-4844
(415) 951-4813 (fax)
humanrts@ellabakercenter.org
www.ellabakercenter.org
服務覆蓋的縣: San Francisco, Alameda, Contra Costa, Fresno, Marin, Napa, San Joaquin, San Mateo, Santa Clara, Solano, Sonoma

MENDOCINO 縣:

在 Mendocino 縣沒有經過認證的法律轉介服務。

MONTEREY 縣:

蒙特利縣律師協會律師轉介服務 (Monterey County Bar Association Lawyer Referral Service)

140 W. Franklin Street, #308
P.O. Box 2307

Monterey, CA 93940
(408) 375-9889
(408) 375-5036 (fax)
sgood@redshift.com

NAPA 縣:

灣區警察監督組織 (Bay Area Policewatch)

1230 Market Street, #409
San Francisco, CA 94102
(415) 951-4844
(415) 951-4813 (fax)
humanrts@ellabakercenter.org
www.ellabakercenter.org
服務覆蓋的縣: San Francisco, Alameda, Contra Costa, Fresno, Marin, Napa,
San Joaquin, San Mateo, Santa Clara, Solano, Sonoma

SAN BENITO 縣:

在 San Benito 縣沒有經過認證的法律轉介服務。

SAN FRANCISCO 縣:

三藩市律師協會律師轉介服務 (Bar Association of San Francisco Lawyer Referral Service) (必須預約)

465 California Street, Suite 1100
San Francisco, CA 94104-1804
(415) 989-1616
(415) 782-8985 (TDD)
(415) 477-2389 (fax)
www.sfbar.org/lrs/general.html

巴魯斯特律師轉介服務 (Barustors) (必須預約)

595 Market Street, #1900
San Francisco, CA 94105
(415) 957-1330
http://www.barustors.com/maywerecommend.shtml

三藩市灣區愛滋病律師轉介服務 (AIDS Legal Referral Panel of the San Francisco Bay Area)

205 13th Street, Suite 270
San Francisco, CA 94103-2461
(415) 701-1100
(415) 701-1400 (fax)
www.alrp.org
服務覆蓋的縣: Alameda, Contra Costa, Marin, San Francisco, San Mateo, Solano,

Sonoma

灣區警察監督組織 (Bay Area Policewatch)

1230 Market Street, #409

San Francisco, CA 94102

(415) 951-4844

(415) 951-4813 (fax)

humanrts@ellabakercenter.org

www.ellabakercenter.org

服務覆蓋的縣: San Francisco, Alameda, Contra Costa, Fresno, Marin, Napa,

San Joaquin, San Mateo, Santa Clara, Solano, Sonoma

哨兵計劃律師轉介服務 (Project Sentinel Lawyer Referral Service)

430 Sherman Avenue, Suite 308

Palo Alto, CA 94306

(650) 321-6291

(650) 321-4173 (fax)

服務覆蓋的縣: Alameda, San Francisco, San Mateo, Santa Clara

SAN MATEO 縣:

聖馬刁縣律師協會律師轉介服務 (Lawyer Referral Service of the San Mateo County Bar Association)

303 Bradford Street, Suite B

Redwood City, CA 94063

(650) 369-4149

(650) 368-3892 (fax)

<http://www.smcba.org/lrs.htm>

服務覆蓋的縣: San Mateo, Santa Clara

帕洛阿圖地區律師協會律師轉介服務 (Palo Alto Area Bar Association Lawyer Referral Service)

405 Sherman Avenue

Palo Alto, CA 94306

(650) 326-8322

(650) 326-2218 (fax)

www.lawscape.com/paaba/

服務覆蓋的縣: San Mateo, Santa Clara

三藩市灣區愛滋病律師轉介服務 (AIDS Legal Referral Panel of the San Francisco Bay Area)

205 13th Street, Suite 270

San Francisco, CA 94103-2461

(415) 701-1100

(415) 701-1400 (fax)

www.alrp.org

服務覆蓋的縣: Alameda, Contra Costa, Marin, San Francisco, San Mateo, Solano, Sonoma

灣區警察監督組織 (Bay Area Policewatch)

1230 Market Street, #409

San Francisco, CA 94102

(415) 951-4844

(415) 951-4813 (fax)

humanrts@ellabakercenter.org

www.ellabakercenter.org

服務覆蓋的縣: San Francisco, Alameda, Contra Costa, Fresno, Marin, Napa,

San Joaquin, San Mateo, Santa Clara, Solano, Sonoma

哨兵計劃律師轉介服務 (Project Sentinel Lawyer Referral Service)

430 Sherman Avenue, Suite 308

Palo Alto, CA 94306

(650) 321-6291

(650) 321-4173 (fax)

服務覆蓋的縣: Alameda, San Francisco, San Mateo, Santa Clara

SANTA CLARA 縣:

聖塔克拉拉縣律師協會律師轉介服務 (Santa Clara County Bar Association Lawyer Referral Service)

4 North Second Street, Suite 400

San Jose, CA 95113

(408) 971-6822

(408) 287-6083 (fax)

<http://www.sccba.com/legalconsumer/>

聖馬刁縣律師協會律師轉介服務 (Lawyer Referral Service of the San Mateo County Bar Association)

303 Bradford Street, Suite B

Redwood City, CA 94063

(650) 369-4149

(650) 368-3892 (fax)

<http://www.smcba.org/lrs.htm>

服務覆蓋的縣: San Mateo, Santa Clara

帕洛阿圖地區律師協會律師轉介服務 (Palo Alto Area Bar Association Lawyer Referral Service)

405 Sherman Avenue

Palo Alto, CA 94306

(650) 326-8322

(650) 326-2218 (fax)

www.lawscape.com/paaba/

服務覆蓋的縣: San Mateo, Santa Clara

灣區警察監督組織 (Bay Area Policewatch)

1230 Market Street, #409

San Francisco, CA 94102

(415) 951-4844

(415) 951-4813 (fax)

humanrts@ellabakercenter.org

www.ellabakercenter.org

服務覆蓋的縣: San Francisco, Alameda, Contra Costa, Fresno, Marin, Napa,

San Joaquin, San Mateo, Santa Clara, Solano, Sonoma

哨兵計劃律師轉介服務 (Project Sentinel Lawyer Referral Service)

430 Sherman Avenue, Suite 308

Palo Alto, CA 94306

(650) 321-6291

(650) 321-4173 (fax)

服務覆蓋的縣: Alameda, San Francisco, San Mateo, Santa Clara

SANTA CRUZ 縣:

聖塔克魯茲縣律師轉介服務 (Lawyer Referral Service of Santa Cruz County)

P.O. Box 1311

Santa Cruz, CA 95061-1311

(831) 425-4755

(831) 423-6202 (fax)

scba@juno.com

SONOMA 縣:

索諾瑪縣律師轉介服務 (Sonoma County Lawyer Referral Service)

37 Old Courthouse Square, Suite 100

Santa Rosa, CA 95404

(707) 546-5297

(707) 542-1195 (fax)

socobar@sonomacountybar.org

<http://www.sonomacountybar.org/public/index.htm>

索諾瑪縣律師轉介服務耆英理事會 (Sonoma County Lawyer Referral Service Council on Aging)

730 Bennet Valley Road

Santa Rosa, CA 95404

(707) 525-1146

索諾瑪縣法律服務基金會普通經濟能力計劃 (Sonoma County Legal Services Foundation Modest Means Program)

1212 Fourth Street #1
Santa Rosa, CA 95404
(707) 546-2924
(707) 546-0263 (fax)

三藩市灣區愛滋病律師轉介服務 (AIDS Legal Referral Panel of the San Francisco Bay Area)

205 13th Street, Suite 270
San Francisco, CA 94103-2461
(415) 701-1100
(415) 701-1400 (fax)

www.alrp.org

服務覆蓋的縣: Alameda, Contra Costa, Marin, San Francisco, San Mateo, Solano, Sonoma

灣區警察監督組織 (Bay Area Policewatch)

1230 Market Street, #409
San Francisco, CA 94102
(415) 951-4844
(415) 951-4813 (fax)

humanrts@ellabakercenter.org

www.ellabakercenter.org

服務覆蓋的縣: San Francisco, Alameda, Contra Costa, Fresno, Marin, Napa, San Joaquin, San Mateo, Santa Clara, Solano, Sonoma

第3章- 我想提起訴訟，應該從何開始呢？

一般來說，提起訴訟的第一個正式步驟就是到法院遞交訴狀。訴狀是一種法律文件，告訴法院和被告你為什麼認為被告違反了法律並傷害到了你。

你可能聽到別人說「案件」(Case) 或「法律行動」(Action)。這些詞彙都是一個意思，都是「訴訟」(Lawsuit) 的不同說法。

訴狀中需要有什麼資料？

訴狀 (Complaint) 必須包含以下資料：

- 所有原告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和傳真號碼 (如果有的話)；以及所有被告的姓名。遞交訴狀、聲稱被他人違法行為傷害的人是原告。被原告指控違法並傷害原告的人是被告。原告和被告一起稱為案件的「當事人」或「訴訟人」。
- 解釋你為什麼認為本法院有權處理你的案件 (即本法院對你的訴訟有「對事管轄權」)。聯邦法院並不審理所有的法律爭端，所以你需要簡短地解釋根據哪項聯邦法律本法院有權審理此案。
- 解釋你為什麼認為加州北區聯邦法院是合適的聯邦法院，而不是其他地區的聯邦法院。這叫做確定「審理地點」。
- 說明你認為案件應該被分派到加州北區的那個分部，即三藩市、屋崙或聖荷西分部。
- 解釋你認為被告對你做了哪些違法的事情以及對你的傷害 – 例如工資損失、福利損失等。
- 解釋你希望法院怎麼做。
- 每名原告的簽名。

以上各項將在下文作詳細說明。

訴狀是什麼樣子的？

如果你的案件屬於以下類型，你可以從書記官辦公室領取固定格式訴狀：

僱用歧視 (指控違反 1964 年人權法案 Title VII 的訴訟)；或者

對社會安全福利申請未獲批准的上訴。

你可以從法院書記官辦公室或者加州北區網站 <http://www.cand.uscourts.gov> 取得格式訴狀。如果你的訴訟是以上兩類之一，使用格式訴狀可以使訴狀撰寫更簡單。

你也可以在任何法律圖書館找到很多其他法律領域的格式訴狀。下面是包含多種格式訴狀的幾本大型工具書：

加州訴訟表格 (California Forms of Pleading and Practice)；

韋斯特聯邦表格 (West's Federal Forms)；

聯邦訴訟程序表格律師版 (Federal Procedural Forms, Lawyer's Edition)；以及

美國司法訴訟表格 (American Jurisprudence Pleading and Practice Forms)。

其他書籍裡可以找到更多的表格。法律圖書館的館員可以幫助你查找對你寫訴狀有幫助的以上書籍和其他書籍。

你也可以選擇不用格式訴狀，而是自行撰寫訴狀。如果你的案件沒有適用的格式訴狀，你就必須自行撰寫。

訴狀裡應該包括什麼？

你向法院遞交的任何文件的第一頁有時稱為「標題頁」(Caption Page)。聯邦民事訴訟程序規則 10(a) 和本法院的民事訴訟程序地方規則 3-4 規定了標題頁必須包括什麼以及外觀。本章最後一頁顯示了典型標題頁的一個範例。在遞交訴狀時，案件號碼請留出空白。書記官將給你的訴狀分派一個號碼，並印在訴狀上。

在標題之後，你可以開始撰寫訴狀的正文。聯邦民事訴訟程序規則 10(b) 要求訴狀的撰寫必須遵照一定的格式。每個段落必須有編號，每段只能討論一件事情。不要把不同的事情綜合到一個段落。規則 10(b) 還要求分開陳述每項申索，其目的是讓訴狀更容易閱讀。一項申索是指你認為被告以某一特定方式違反法律的單獨一項陳述。

一般地，訴狀開始的一個段落解釋為什麼法院具有對事管轄權，即根據哪項聯邦法律聯邦法院有權決定此案。下一段落應該解釋你為什麼在本審理地點即加州北區遞交本案。對事管轄權和審理地點的概念將在下文說明。

訴訟接下來的段落應該指明原告和被告。

指明原告和被告之後，應該解釋事情的經過和你受傷害的情況。

接下來，你應該一一陳述你的申索 (Claim) (也稱為「申索項」(Count))，解釋你為什麼認為被告的行為違反了法律。如果你知道被告具體違反哪項法律，就請指明。如果你明

確指出哪項法律被違反了，法院和被告就可以更容易理解你的訴狀。不過，這不是必須做的。如果你認為被告違反了法律但不確定是哪項法律，你仍然可以起訴。

訴狀的最後一部分應該採用「訴訟請求」(Prayer for Relief) 的標題。在訴訟請求部分，你應該陳述你希望法院採取什麼行動。例如，你可以要求法院命令被告向你賠償金錢，或者命令被告做或不得做什麼事情。如果你不確定什麼是合適的，你可以請求法院授予「原告應得的所有其他救濟」。

在訴狀的結尾，所有的原告必須簽名。

爲什麼我必須在訴狀中包括我的姓名、地址和電話/傳真號碼？爲什麼我必須在訴狀上簽名？

聯邦民事訴訟程序規則 10(a) 要求訴狀必須包括訴訟中所有當事人的姓名。聯邦民事訴訟程序規則 11(a) 要求無律師代表的原告必須在訴訟中每份文件上簽名。規則 11(a) 還要求向法院遞交的每份文件必須有簽字人的地址和電話號碼。本法院的民事訴訟程序地方規則 3-4(a) 要求向法院遞交的每份文件必須包括文件遞交一方當事人的傳真號碼，如果有的話。

在訴訟中包括地址和電話號碼是爲了讓法院和被告能夠聯絡你。根據民事訴訟程序地方規則 3-11，如果你的地址在訴訟未決期間改變，你必須儘快通知法院和所有的對方當事人。如果法院寄給你的信件因無法投遞被退回，而且法院在六十日之內沒有書面收到你的正確的新地址，法院可能撤銷你的案件。

根據聯邦民事訴訟程序規則 11(b)，在訴狀上簽名即表明你向法院保證：

- 你遞交訴狀並無不當目的，例如騷擾被告或迫使被告花費不必要的法律費用；
- 你在訴訟中的法律論斷有現有法律或現有法律之合理延伸或更改的支持；以及
- 你有證據支持你的訴狀中的事實，或者在給予合理機會進行調查之後你較可能會取得那樣的證據。

如果法院發現以上保證是不真實的，例如你遞交訴狀是爲了騷擾被告或者你沒有證據支持你在訴狀中的指控，法院可以向你施加制裁。制裁就是懲罰。例如，法院可能命令你繳納罰款或支付被告的律師費。法院也可以撤銷你的案件或者給予其他制裁，以防止你或其他人今後違反規則 11。關於制裁的細節，請見規則 11(c)。

考慮到規則 11 的制裁，你在遞交訴狀之前應該謹慎調查事實和法律。

什麼是對事管轄權？

訴狀的第一段應該解釋你為什麼認為本法院對你的案件有對事管轄權 (Subject Matter Jurisdiction)。民事訴訟程序地方規則 3-5(a) 要求你指出根據哪些法律和事實法院獲得對你的案件的管轄權。

美國的法院系統包含州法院和聯邦法院，二者完全獨立。州法院有權審理幾乎所有類型的案件，而聯邦法院依法只能審理有限類型的案件。本法院即加州北區美國聯邦地區法院是聯邦法院。如果法律允許聯邦法院審理某類訴訟，法院就對該類訴訟具有對事管轄權。

聯邦法院有權審理的兩類最常見訴訟如下：

(1) 原告的申索至少一項是根據美國聯邦憲法、法律或條約 (見 28 U.S.C. § 1331)。這常稱為「聯邦問題管轄權」。

(2) 沒有任何一被告與任何一原告居住於同一州，而且訴訟金額超過 \$75,000 (見 28 U.S.C. § 1332)。這常稱為「異籍管轄權」。訴訟金額指的是訴訟請求的金錢價值。

聯邦法院還有權審理其他類型的訴訟。更多的資訊可以在美國法典 28 U.S.C. § 1330 及以下找到。

一般地但不是絕對地，如果聯邦法院沒有審理你的案件的對事管轄權，你就應該在州法院提起你的訴訟。

什麼是審理地點？

「審理地點」(Venue) 指的是提起訴訟的地點。法律不允許你隨意選擇美國境內任意地點提起訴訟。一般地，你必須在方便被告的地區提起訴訟。本法院位於加州北區，覆蓋以下的縣：Alameda, Contra Costa, Del Norte, Humboldt, Lake, Marin, Mendocino, Monterey, Napa, San Benito, San Francisco, San Mateo, Santa Clara, Santa Cruz 和 Sonoma。

雖然關於審理地點的法律有些複雜，但是在以下地點提起訴訟一般是合適的：

如果被告全部居住於一個州，則在任何一被告所在的地區提起；或者

在被告進行大量你認為違法之行爲的地區提起。

美國法典 28 U.S.C. § 1391 及以下包含更詳細的關於審理地點的資訊。

我怎麼確定我的訴訟會被分派到哪個分部？

本法院有三個地點/分部 (Division)：三藩市、屋崙和聖荷西分部。民事訴訟程序地方規則 3-4(b) 要求訴狀必須包括標題為「地區內分派」(Intradistrict Assignment) 的一個段落，解釋案件分派到特定法院地點/分部的根據。

根據民事訴訟程序地方規則 3-2(c)，新案件分派到哪個法院地點/分部通常取決於訴訟在哪個縣產生。民事訴訟產生的地方是指：

引發訴訟的很大部分事件發生的地方；或者

訴訟標的的很大部分財產所在的地方。

如果訴訟產生於 Alameda, Contra Costa, Del Norte, Humboldt, Lake, Marin, Mendocino, Napa, San Francisco, San Mateo 或 Sonoma 縣，訴訟通常會分派到本法院的三藩市或屋崙分部。如果訴訟產生於 Santa Clara, Santa Cruz, San Benito 或 Monterey 縣，通常會分派到本法院的聖荷西分部。

專利侵權訴訟、證券集體訴訟、死刑和非死刑囚犯申訴和囚犯民權訴訟有不同的規則。這些案件隨機分派給本法院三個分部中的任何一個。

我應該在訴狀中包括多少細節？

聯邦民事訴訟程序規則 8(a) 指出，訴狀只需包括「簡短和淺顯的案情陳述以說明起訴人理應得到救濟」。因此，你應該包括足夠的細節，以便法院和被告可以清楚地理解發生了什麼事情、你如何受到傷害以及你為什麼認為理應得到法院的救濟。你不需要講述你能記得的每一個細節。

按時間順序講述案情通常可以讓法院和被告最容易理解你的訴狀。

如果你指控被告進行詐欺，聯邦民事訴訟程序規則 9(b) 要求你包括比一般指控更多的細節。你必須詳細描述構成詐欺的情節，即說明詐欺的時間和地點、涉及的人員和所作的陳述，並解釋為什麼這些陳述是虛假或誤導的。

如果你有文件支持你的訴狀，你可以在訴狀之後把它們的副本隨附為證物。不要隨附任何沒有在訴狀中討論到的文件。

如果我要求陪審團審理，應該在訴狀中包括什麼？

根據法律，不是所有的訴訟都有權交由陪審團審理。如果你希望你的訴訟交由陪審團審理，你可以在訴狀中包括一項「陪審團審理請求」。如果在遞交訴狀之後十日之內你

沒有書面通知法院和被告你的陪審團審理請求，你可能被判喪失你原本可能具有的陪審團審理權。更多資訊請見聯邦民事訴訟程序規則 38。如果你放棄陪審團審理權，你的案件將由法官審理。

因為要求陪審團審理的申請期限很短，很多人發現在訴狀中直接包括陪審團審理請求會更容易和更方便，雖然把它當成獨立文件單獨遞交也是可以的。如果你決定要在訴狀中要求陪審團審理，民事訴訟程序地方規則 3-6(a) 要求你在訴狀的結尾做出這樣的請求。要在訴狀中請求陪審團審理，只需在訴狀結尾加上「原告要求所有問題交由陪審團審理」，並在訴訟標題中加上「陪審團審理請求」(DEMAND FOR JURY TRIAL)。見民事訴訟程序地方規則 3-6(a)。

我遞交訴訟有時間期限嗎？

每項申索都有時間期限，稱為「法律時限」(Statute of Limitations)。法律時限是指你在受到傷害，或者在有些情況下你得知傷害原因之後必須遞交訴狀的時間期限。超過時間期限之後，該項申索就被認為時間太久，不能作為訴訟的依據。如果你的訴狀中包括一項太陳舊的申索，對方可以遞交動議，以超時的理由要求撤銷該項申索。也就是說太晚了，該申索的法律時限已經超過了。

每項申索的法律時限是不同的。要確定每項申索的法律時限，必須到法律圖書館去自己研究。

遞交訴狀之後我應該做什麼？

遞交訴狀之後，你必須向所有的被告送達訴狀的副本。在向被告送達訴狀完畢之前，訴訟不會繼續進展。送達訴狀的要求見本手冊的第 5 章。

遞交之後可以修改或修正訴狀嗎？

修改已經向法院遞交的文件稱為「修正」(Amending)。根據聯邦民事訴訟程序規則 15(a)，你可以在被告遞交應訴狀之前的任何時候修正你的訴訟。在被告應訴之前，你不需要法院或被告的同意就可以進行修正。

如果你想在被告遞交應訴狀之後修正訴狀，根據規則 15(a) 你有兩種選擇：

第一，如果你取得被告的書面同意，你就可以遞交修正的訴狀。在你遞交修正訴狀時，你必須遞交文件，說明你已取得被告的書面同意。

第二，如果被告不同意你修正訴狀，你必須向法院遞交動議，要求法院批准你修正訴狀。在動議中，你必須解釋你為什麼需要修正訴狀。你應該隨附你想要遞交的修正訴狀的副本。如果法院批准你的動議，你就可以遞交你的修正訴狀。

當你遞交修正訴狀時，民事訴訟程序地方規則 10-1 要求你遞交一份完整的新訴狀。因為修正訴狀將完全取代原始訴狀，你不能只遞交你對原始訴狀上的修改。修正訴狀的標題應該是「第一次修正訴狀」。如果你再次修正你的訴狀，標題應該是「第二次修正訴狀」。

標題頁的範例

下頁是訴狀標題頁的一個示範。原告是 John Doe 和 Jane Jones，被告是 John Smith 和 Smith 建築公司。原告要求陪審團審理。

第 4 章 - 我如何向法院遞交文件？

要在聯邦法院提起訴訟，你必須做兩件事。首先，你必須向法院遞交法律文件。這聽起來很簡單，但是實際上並不僅僅是把文件送到書記官辦公室就好了。文件必須遵循法院的規則，否則書記官不予接受。其次，你必須向對方送達這些文件，確保他們收到一個副本。必須以法律認可的方式向對方送達文件，否則他們不能成為訴訟當事人，案件也不能真正開始。向對方送達文件聽起來很簡單，其實很複雜。

本章描述如何向法院遞交文件，包括你的訴狀。下一章解釋如何送達你已經遞交給法院的文件。文件遞交和送達的規則可能看起來很繁瑣，卻是有理由的。

本法院遞交規則的目的是為了確保法院收到你希望遞交的文件，而不會把它丟失。在訴訟中，法院必須追蹤雙方希望法官收到的所有文件。向書記官遞交文件之後，法官就可以確定他們手裡有所有的文件，也讓你可以核實法官確實收到你的文件。

遵守遞交規則是很重要的，因為案件的進展將取決於你遞交的文件。你與法院的溝通大部分是書面的，除非法官開聽證會 (Hearing) 審理你的案件。(聽證會是一個在法庭上進行的正式會議，日期和時間須得法官同意。) 你可以在聽證會上向法官解釋你在已向法院遞交的文件中的觀點。即使在那個時候，你也只能闡述你已經向法院書面遞交的觀點。由於你與法院的溝通大部分是通過你撰寫和遞交的文件進行，你應該特別注意文件遞交規則。在開始撰寫任何擬向法院遞交的文件之前，務必仔細閱讀民事訴訟程序地方規則 3-4。該規則解釋你要如何做才能讓你想遞交的文件被接受。本章只對程序作簡單介紹，你必須負責閱讀和遵守規則本身。

我需要加上標題頁嗎？

你遞交的每個文件必須以標題頁開始。如同第 3 章所述，標題頁是一個封面頁，包括 (1) 你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和傳真號碼 (如果有的話)；以及 (2) 標題，包括法院名稱、案件名稱、案件號碼和描述文件的主題。你可以參考別的案件中的標題頁，以了解標題頁的樣子以及訴訟因由的描述方法。不過，不要以為你參考的標題頁就一定遵循所有的規則。你在向法院遞交文件之前應該自己閱讀這些規則。(標題頁的一個範例可以在第 3 章結尾找到。)

我怎樣遞交文件？

你可以用三種不同方法遞交文件：

1. 你可以把文件送到書記官辦公室親自遞交；
2. 你可以把文件傳真到一家「傳真遞交服務」公司，由他們文件送到書記官辦公室進行遞交；或者
3. 你可以把文件郵寄給書記官辦公室進行遞交。

這些方法以下將詳細說明。

無論你採用哪種方法，都必須遵循一些基本規則。你的所有文件必須遞交給正確的法院分部的書記官辦公室。加州北區有三個不同的法院分部：三藩市、屋崙和聖荷西分部。這是法院的三個地點。你應該確定你的案件被分派到哪個法院分部，並把文件交給那裡的書記官辦公室，除非法官指示你可以在別處遞交文件。例如，如果你的案件被分派到三藩市法院分部的法官，你必須把所有的文件遞交給三藩市分部，而不是屋崙或聖荷西分部。

你必須準備正確數量的文件。在本法院，你必須準備一個正本和**至少**一個副本。遞交文件時，你必須把文件正本（就是有你簽名的那份）和簽名正本的一個複印本交給書記官。複印本的標題頁必須註明「CHAMBERS」。如果你的案件交由初級法官 (Magistrate Judge) 聽證，你必須多交一個副本提供給初級法官。每個文件務必留一份作為自己的記錄。

你交給法院的文件正本將保存在你的案件的永久法院檔案中。遞交意味著文件已交法院存檔，並可正式提供給雙方和法官使用。副本將被送到法官室供法官閱覽，這就是副本上註明「CHAMBERS」(法官室)的原因。沒有被接受遞交的文件不得送給法官，也不會被法官考慮。

對於遞交的每個文件，你應該同時遞交一份送達聲明，表示你已經向訴訟中被點名的所有其他當事人或組織提供了文件的副本。向其他當事人送達文件時必須嚴格遵守規則，這將在其他章節予以介紹。如果你不遞交送達聲明，書記官不會拒絕你遞交的文件。但是，如果訴訟的當事人證明你沒有向他送達文件的副本，法官可以不採納你的文件。因此，你應該仔細遵照文件送達的所有規則並在遞交文件時隨附送達聲明。

在正常上班時間親自遞交文件

每個法院分部的書記官辦公室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上班，聯邦假日除外。三藩市分部的書記官辦公室位於 450 Golden Gate Avenue 十六層。屋崙分部的書記官辦公室位於 1301 Clay Street, Suite 400 South。聖荷西分部的書記官辦公室位於 280 South First Street。

要親自遞交文件，請在上班時間把符合民事訴訟程序地方規則 3-4 格式要求的文件交到書記官辦公室。

儘管書記官辦公室會盡可能地快速處理你的遞交文件，有些日期和時間相比之下更忙一些，有時會有排隊等待遞交文件的長龍。如果你要避免排隊，星期中比星期一或星期五較為不忙，中午也比上午剛開始上班的時候以及下午三時和四時之間的時候較為不忙。

文件被遞交之後，書記官辦公室人員會在文件上印上你遞交文件的日期。如果你要保留一個蓋過印的副本作為自己的記錄，你必須多帶一個副本讓書記官蓋印。書記官蓋印之後把副本還給你。儘管沒有規定你一定要保留一個蓋過印的副本作為自己的記錄，你還是應該這樣做，因為在罕見的情況下法院會找不到或丟失你的文件。如果你保留了蓋過印的文件副本，你就可以向法官證明你按時遞交了文件。

在上班時間之外使用投遞箱遞交文件

如果你想親自遞交文件但是不能在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之間前往書記官辦公室，書記官辦公室還提供一個投遞箱，讓你在正常上班時間之前或之後遞交大部分的文件。

在三藩市分部，投遞箱在上午六時至九時之間和下午四時至六時之間開放，星期一至星期五，聯邦假日除外。投遞箱靠近書記官辦公室進口。

在屋崙分部，投遞箱在上午七時至九時之間和下午四時至五時之間開放，星期一至星期五，聯邦假日除外。投遞箱位於一層的法院大堂內。

在聖荷西分部，投遞箱在上午七時半至九時之間和下午四時至五時之間開放，星期一至星期五，聯邦假日除外。投遞箱位於法院二層，靠近書記官辦公室進口。

民事訴訟程序地方規則 5-3 解釋了使用法院投遞箱遞交文件的規則。在把文件放入投遞箱之前，你必須使用投遞箱旁邊的電子蓋印機在文件最後一頁蓋上「RECEIVED」。投入之前務必蓋印。在正本上蓋印之後，附加供法官閱覽的 CHAMBERS 副本，一齊放入橙色的法院郵寄用紙袋或紅色的 Expando 文件夾。這些用品由法院提供，放置於投遞箱旁邊。文件正本應該放在副本之上。把紙袋或文件夾放入投遞箱之前，請在紙袋或文件夾的透明窗口插入填妥的投遞箱遞交資訊卡。空白的資訊卡也在投遞箱旁邊。你每次遞交可以使用多個紙袋或文件夾，但是每個紙袋或文件夾都必須包括一張投遞箱遞交資訊卡。

如果你需要取得文件的蓋印副本，你必須多交一個副本。如果你希望書記官辦公室把蓋好印的副本郵寄給你，你必須附上大小合適的、填妥地址的、已貼足郵資的回郵信封。如果你希望到法院來取回蓋印副本，你可以在信封上標記「FOR MESSENGER PICKUP BY: (NAME)」(由專人取回，姓名：(____))。你的文件可以在投遞箱開箱當天的下午二時至四時之間在書記官辦公室領取。

投遞箱不得用於時間緊迫的事項。如果案件在七個日曆日之進行聽證，就不得使用投遞箱遞交支持或反對的文件。

如果你使用投遞箱遞交訴狀，你必須包括金額恰好的手續費支票或匯票。支票或匯票的抬頭應該是「Clerk,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美國聯邦地區法院書記官)。不要放入現金。

通過傳真遞交文件

民事訴訟程序地方規則 5-2 解釋了通過傳真遞交文件的程序。雖然法院可以接收傳真副本的遞交，你不能直接把文件傳真給法院。你必須把文件傳真給一家傳真遞交服務公司或其他人，讓他們親自到法院把傳真文件遞交給書記官辦公室。就像你本人親自遞交文件正本時一樣，你必須讓這家公司或個人遞交傳真文件的額外副本，供法官閱覽 (CHAMBERS)。

如果你用傳真的方法遞交文件，你必須在案件結束之前保留文件的正本。你也必須保留顯示你已傳真文件的傳真記錄。(大多數傳真機在傳送文件時自動產生一個記錄，稱為傳送記錄。)記錄必須顯示接收傳真機的號碼、傳送的頁數、傳送時間以及傳送無錯誤的說明。你必須在案件結束之前保留傳送記錄。

如果法院或任何當事人要求查閱文件正本，你必須同意。

通過郵寄遞交文件

你也可以把要遞交的文件郵寄給法院。

三藩市分部的郵寄地址是 Clerk's Office,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Nor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 450 Golden Gate Avenue, 16th Floor, San Francisco, CA 94102。

屋崙分部的郵寄地址是 Clerk's Office,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Nor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 1301 Clay Street, Suite 400 South, Oakland, CA 94612。

聖荷西分部的郵寄地址是 Clerk's Office,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Nor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 280 South 1st Street, San Jose, CA 95113。

如果你需要取得文件的蓋印副本以顯示文件已遞交，你必須多交一個副本。如果你希望書記官辦公室把蓋好印的副本郵寄給你，你必須附上大小合適的、填妥地址的、已貼足郵資的回郵信封。

遞交訴狀與遞交其他文件有何不同？

遞交訴狀有特殊的規則。除了以上說明的規則，你必須填寫民事訴訟封面頁 (Civil Cover Sheet)。民事訴訟封面頁表格可以在書記官辦公室或法院網站 <http://www.cand.uscourts.gov> 取得。民事訴訟封面頁表格的填寫方法在表格上。

遞交訴狀時，你必須遞交訴狀正本和**兩份**副本。如果你的訴狀包括有關專利、著作權或商標的申索，你必須遞交訴狀正本和**三份**副本。

如果你親自遞交訴狀，你必須在下午三時半之前到達書記官辦公室，因為訴狀的遞交需要花費更長的時間。

我需要繳納什麼費用和成本？

遞交訴狀的費用是 \$350.00。遞交初始訴狀之後，向法院遞交大多數文件不再需要繳納另外的費用。

下面的表格說明當事人遞交某些類型的文件時需要繳納的費用。這些費用由美國國會和美國司法會議制定。

書記官辦公室只接收金額恰好的現金或者寫給「Clerk, U.S. District Court」的支票或匯票。